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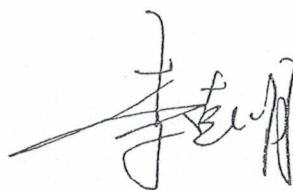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 (李乾)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zhong (汪献忠) in black ink.

汪献忠

2020年9月29日